

東區區議會轄下
審核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要

上述會議已於 2009 年 10 月 8 日舉行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：

I.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
(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8/09 號)

(a) 有關單張上沒有顯示活動由「東區區議會贊助」的問題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接納「筲箕灣東大街金發大廈業主立案法團」解釋，通過發還「春季旅遊」活動的墊支開支(申請書編號：090116)，並向該法團發出提醒信。

(b) 有關沒有通知區議會更改活動名稱的問題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接納下述團體的解釋，並通過發還有關活動的墊支開支，並分別向兩個團體發出提醒信。

團體名稱	活動名稱 (申請書編號)
維多利中心業主立案法團	香港一天遊 (申請書編號：090162)
新翠花園第四座互助委員會	馬灣大自然、東涌侯王廟、科技園燒鵝餐一天遊 (申請書編號：090318)

(c) 有關當值委員沒有出席活動的問題

由於「北角社區服務聯會」已通知當值委員出席「國慶 60 周年快樂遊 (申請書編號：090129)」活動，惟因當值委員忘記出席，故通過向當值委員發出提醒信。

II. 審核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紀要
(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9/09 號)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通過審核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紀要，包括通過翠灣之友社、仁寶閣業主立案法團，以及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耆年中心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。

III. 審議“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”下「互助委員會、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」撥款申請書
(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0/09 號)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通過 92 份“互助委員會、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”撥款申請書，總撥款額為 501,515 元。

IV. 審議“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”下「指定團體」撥款申請書
(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1/09 號)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通過 19 份“指定團體”撥款申請書，總撥款額為 878,379 元。

V. 審議“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”下「其他非政府機構」撥款申請書
(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2/09 號)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通過 56 份“其他非政府機構”撥款申請書，總撥款額為 623,750.34 元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2009 年 10 月